

关于浙江树人学院拱宸桥校区 10#楼空调系统的情况说明

致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树人学院委托，就拱宸桥校区 10#楼空调系统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QSZB-Z(H)-B22239(CS)），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24 日，开标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13 日 9:00:00（北京时间）。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最终推荐杭州齐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发布成交公告确定杭州齐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2022 年 7 月 15 日，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质疑函。2022 年 7 月 18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浙江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邀请原磋商小组协助配合答复。经原磋商小组核查，杭州齐轩环境设备有限公司未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质疑成立且影响成交结果。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二）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的规定，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故申请推荐本项目第二成交候选人杭州佳岩空调设备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

特此说明。

浙江树人学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

浙江求是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0 日